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21年6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巴勒斯坦国	2

* CAC/COSP/IRG/2021/1。



二. 执行摘要

巴勒斯坦国

1. 导言：巴勒斯坦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巴勒斯坦国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巴勒斯坦国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的第四年得到审议，2015 年 10 月 6 日发布了该审议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4/1/Add.25)。

根据《巴勒斯坦国基本法》，巴勒斯坦为民主政体，实行代议制、议会制、三权分立。行政部门由总统和总理组成，总统由民选直接产生，总理组建并领导政府。立法部门由立法委员会组成，这是一个由 132 名代表组成的民选机构，相当于议会。不过，该机构自 2007 年以来没有举行过会议。

巴勒斯坦国没有统一的法律制度；相反，某些法律的适用范围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有所不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颁布的法律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均得到执行，这与 1967 年之前通过的法律以及 1967 年之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成立之前颁布的军事命令不同，后者将西岸和加沙地带视为不同的实体。

巴勒斯坦国加入的国际文书在巴勒斯坦得到直接适用。根据宪法法院 2017 年第 4 号决定，这些文书优先于国内法。

颁布《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巴勒斯坦法律规定载于若干法律，包括经修正的 2005 年第 1 号法（《反腐败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经 2016 年第 13 号法令修正的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15 年第 20 号法令。

下列实体参与打击腐败：巴勒斯坦反腐败委员会、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金融后续行动机构、国家审计行政监管局、检察官和打击腐败犯罪法院。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除了加强公共行政的其他措施外，巴勒斯坦国还通过了《2015-2018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该战略是第二项此类战略，系与一系列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该战略规定了具体的优先措施、实施行为体、参与行为体及时间框架，现正以分散处理方式加以实施；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由巴勒斯坦反腐败委员会与相关机构缔结的自愿双边协议（工作计划），这些协议提供了更多的细节并具体

说明了预算。反腐败委员会审议协议的实施情况，包括各委员会的实施情况。该战略包括实施基准，但不包含影响基准。已决定分析该战略的成效，但此项工作尚未开始。反腐败委员会的任务是定期审议反腐败措施和法律。委员会是与负责实施该战略的伙伴合作进行审议的。

加强国际合作是该战略的四个重点领域之一。巴勒斯坦国加入了《阿拉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公约》以及《阿拉伯反腐败公约》。它是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阿拉伯反腐倡廉网的成员。它还参加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多个工作组。

反腐败委员会根据修正关于非法所得的 2005 年第 1 号法的 2010 年第 7 号法设立，是主要的反腐败机构。它的职权范围很广，包括预防和执法。2019 年，该委员会有 56 名工作人员。¹2010 年第 7 号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该委员会在行政和财政上独立，在国家总预算内有单独的预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可在某些特定情形下解除委员会主席的职务，例如，如果委员会主席不再符合保持良好声誉等任命要求。

参与实施该战略和反腐败措施的其他机构是国家审计行政监管局、国民经济部、司法部、教育和高等教育部以及人事总委员会。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公务员法》（1998 年第 4 号法）及其实施条例，特别是部长会议 2005 年第 45 号决定，对政府雇员的任命、聘用、留用、晋升和退休作了规定。

《公务员法》第 14-29 条涉及聘用问题。根据这些条款，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任命高级职位官员，包括部长和财政和行政管制部官员。一些第一类官员由部长会议任命。其他四类公务员由相关部门主管任命。

通过考试录用的职位由公务员事务局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竞争由一个遴选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有关部门和公务员事务局的代表组成。遴选委员会负责公布职位空缺、审查申请和批准候选人名单。公务员事务局负责公布获选的申请人（第 45 号条例第 20 至 22 条）。关于对招聘决定的上诉，对招聘面试结果提出异议的做法是由有关方面向人事总委员会提出上诉；然而，这一程序尚未编纂成文。对招聘决定的申诉可通过司法机构提出。

2016 年成立的国家行政学院为公职人员提供各种课程。此外，还有许多培训官员的机构，包括巴勒斯坦司法学院、金融学院和教师培训学院。然而，重要的是通过专门和适当的培训课程使公职人员认识到腐败的风险。

公务员的工资按照级别和职衔的原则、兼顾学历和经验确定。

¹ 联席会议召开之后，巴勒斯坦国当局表示，委员会现已有 105 名工作人员。

轮换公职人员，如税务和海关部的高级官员和职位任职者，是为减少腐败风险而采用的主要程序。

在巴勒斯坦国，地方议会和立法委员会成员须经选举才能获得任命。这些选举须分别遵循经修订的关于地方议会选举的 2005 年第 10 号法和关于大选的 2007 年第 1 号决定。这两项文书规定了候选人资格的最低要求，以及哪些情况会导致丧失资格。

2007 年第 1 号决定第 68 和 69 条对总统和立法委员会选举活动的资金筹措作了规定。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外部 and 国外资金来源。候选人必须提交关于所有资金来源和费用的详细资料，这些资料可能受到外部审查。

尚未出台有关政党筹措经费的规则。

巴勒斯坦国通过了一项行为守则（部长会议 2012 年第 04/23/14 号决定），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包括公共部门退休人员。该行为守则题为“加强廉正，打击腐败”的第三章涉及利益冲突。该章规定，必须申报任何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冲突，以及官员可能拥有的任何外部利益。这些案文载有申报规则。除非某些特定情况，否则不能接受馈赠。巴勒斯坦反腐败委员会进行的一项风险评估指出，需要就如何登记馈赠、如何在实践中适用行为守则的规则提供更多指导。已计划就这些问题撰写文章。²

公职人员必须申报任何非法收入或报告腐败行为，但各种规定要求向直接主管和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向举报人和善意提供有关腐败行为的凭证信息的人提供法律、人身和职业保护（2010 年第 7 号法，第 11 条）。委员会提供了其进行干预以撤销针对举报人的行政决定的实例。不过，可能宜进一步澄清现行法律框架，包括允许的举报渠道。³

在巴勒斯坦国，检察官属于司法部门，因此受 2002 年第 1 号法（《司法部门法》）规定的制度管辖。法官是由最高司法委员会组织竞争招聘的。然而，组织竞争的方式尚未编纂成文。关于司法部门的 2002 年第 1 号法禁止法官从事可能与其廉洁性相冲突的具体活动，如涉外活动或泄露信息（该法第 28 和 29 条）。根据这些规定，法官在履行职责时，应向最高法院申报其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资产。最高司法委员会根据 2006 年第 3 号决定发布了一项司法行为守则，该守则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该守则规定了旨在加强廉洁性的义务。例如，它禁止法官及其家属接受馈赠（该法第 17 条）。⁴为了确保公正性，《司法部门法》第 30 条详细规定了法官必须回避的 30 种情况。《民事和商业

² 联席会议召开之后，巴勒斯坦国当局表示，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馈赠的第 10(2019)号决定和关于利益冲突申报的 2020 年第 1 号决定。

³ 联席会议召开之后，巴勒斯坦国当局表示，部长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腐败案件中的举报人、证人、线人和专家及其亲属和近亲属保护制度的 2019 年第 7 号决定。该决定列明了可用的举报渠道。

⁴ 联席会议召开之后，巴勒斯坦国当局表示，政府已根据 2020 年 6 月过渡时期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决定通过了新的行为守则。

诉讼法》(2001年第2号法)第10章(第153-163条)列出了因欺诈、欺骗或严重的职业错误而对法官提起不当行为诉讼的问题。

此外,作为确保司法系统廉洁、减少腐败风险的一项措施,巴勒斯坦国推出了“天秤二”案件管理平台,该平台处理案件分配以及各部门和法院间及参与司法事务的外部实体和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须遵守以下法规:2014年第8号法令(《公共采购法》);经部长会议2016年第3号决定修正的关于公共采购的第5(2014)号部长会议决定;由负责制定政策以及监测和评估巴勒斯坦国公共采购体系绩效的最高采购政策委员会通过的相关条例。该法律框架适用于所有用品、咨询和其他服务的采购。它涵盖所有使用国家预算的公共机构(第1条第2款)。第3条涉及豁免领域,如国防采购;货币的印刷、发行和兑换;以及采购机构之间的交换采购。

部长会议2014年第5号决定规定了五种采购程序,即公开竞标、有限竞标、竞价排名、框架协议和单一来源采购/履约。采购时,优先考虑公开竞标,采购机构承诺不拆分合同。部长会议2016年第3号决定对采购进程的各个阶段作了规定。

部长会议2014年第5号决定要求发布招标书,其中列明必要的信息,包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如果是国际竞标,则必须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公报上以英文发布招标书。招标书也通过统一的公共采购门户网站(www.shiraa.gov.ps)发布。

《公共采购法》第38条规定了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和资格的标准,这些标准是在客观基础上制定的。

招标进程以公开会议形式启动,任何投标人均可参加(部长会议2014年第5号决定第82条)。

关于采购决定的申诉可向采购机构提出。有关申诉的决定也可由最高采购政策委员会下属的、由专家组成的审查单位审议(《公共采购法》第56和57条)。对采购实体作出的所有决定也可提出司法上诉(《公共采购法》第58条),申诉和复审请求具有中止招标进程的效力。

《公共采购法》第8章规定了采购官员和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包括保密、避免利益冲突和串通,以及需要确保能够进行公平竞争。评审单位的专家必须进行年度财务披露(部长会议2014年第5号决定第26条)。最高采购政策委员会定期为采购官员举办培训。

第64条第4款规定,禁止有违法行为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巴勒斯坦国的年度预算由政府提出,由立法委员会通过。但自2007年以来,预算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通过的法令形式通过。预算一经通过即予公布。

部长会议关于公共部委和机构财务的 2005 年第 43 号决定规定了由权力机构总预算供资的任何部委、部门、公共机关、当局或公共机构、包括任何享有财务和行政独立但没有自身财务条例的机构必须遵守的财务和会计原则和规则。收支报告送财政部审核。财政部关于收入和支出的月度报告通过其电子门户网站公布。

部长会议 2005 年第 43 号决定涉及各部和公共机构财务问题的第 13 章，规定了内部审查方式和监督员的责任（第 146 条）以及检查和盘存委员会的责任（第 147 条）。财政部内部审计司的核心作用是根据部长商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除其他外，它负责确保公共资源得到适当、有效利用，向部长报告审计结果、建议，并简要说明各种实际风险（第 151 条）。

巴勒斯坦国建立了贝桑数字平台，该平台与总预算和各责任中心相连。它确保在没有事先批准拨款的情况下，不能支付资金。该平台还与财政部的财务监测系统相连，以确保相关程序得到充分遵守。

国家审计行政管理局通过四年期战略履行外部审查职能。它每季度向民族权力机构主席、立法委员会和部长会议提交审查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第 26 条）。该局将活动报告发布在其网站上。2004 年第 15 号法（《国家审计行政管理局法》）第 36 条(b)款规定，受该局监督机构的支出负责人须对该局的意见作出回应。

根据该法第 32 条，财政部每季度向该局提供报告，评估适当的纠正提议和措施，以恢复财政平衡。然而，由于立法委员会没有开会，它无法监测这些措施的后续跟进情况。

部长会议 2005 年第 43 号决定载明保存财务记录的规则，它禁止在规定时间之前销毁财务记录（第 14 条）或在调查期间销毁这些记录。但是，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履行这些义务。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巴勒斯坦国尚未通过关于获取信息的具体法律，尽管多年前已拟就一项法律草案。不过，多项法律要求一些组织编写和公布若干文件，包括年度报告和预算。许多组织，包括巴勒斯坦反腐败委员会，都在其网站上自愿公布更多信息。目前可以提交信息获取请求，但对于是否予以回复，则由各个组织自行决定。

在简化行政程序方面，委员会支持对运输和通信部进行风险评估，并正计划以各部门的法律和组织环境为重点进行更多的风险评估。还决定加强电子管理。

按照《战略》的规定，巴勒斯坦国采取了若干措施，以提高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若干目标受众对腐败的认识。委员会与教育和高等教育部合作，实施了一个题为“教育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其中设有多种举措，包括培训师培训以及以教育主管、教师和学生为对象举办课外活动。为大学生组织了若干活动，包括就如何开展研究、撰写关于腐败的媒体报道、组织竞赛和制定学习计划进行培训。与媒体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合作，包括对调查记者进行培训、组织有针对性的媒体采访以及制作关于如何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电视节目。

委员会接收关于腐败的举报和投诉（2010 年第 7 号法，第 9 条），包括匿名举报和投诉。如果知道举报人的身份，委员会将就其举报所作决定通知举报人。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反腐败战略》肯定了私营部门在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作用；其目标之一是促进此种努力。2015 年，委员会与经济部签署了一项三年计划（2015-2017 年），以加强私营部门的预防腐败工作。其结果，1,000 多名私营部门雇员接受了培训，提交了 60 多份工作文件，目前正在藉由委员会与经济部之间的伙伴关系通过私营部门雇员行为守则。

《公司法》（1964 年第 12 号法）、《资本市场管理局法》（2004 年第 13 号法）和《证券法》（2004 年第 12 号法）规定，私营部门实体如通过欺诈和不公平做法等手段违反这些法所规定的义务，将受到起诉。

为了加强私营部门的问责制和监督标准，若干条例要求公司适用自 2010 年以来已在国内分发的国际财务报告标准。国家公司治理委员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守则》（2009 年）要求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制定行为守则，并鼓励它们出台避免利益冲突的制度。

仅对巴勒斯坦货币管理局局长和副局长实行有关公共部门官员接受私营部门职位的离职限制，二人在一年内不得接受此类职位。目前正努力提高设立和管理公司的透明度，防止滥用私营公司监管程序。巴勒斯坦反腐败委员会和经济部已缔结一项谅解备忘录，以求在新的公司法草案中解决这两个问题。

《税法》（2011 年）第 37 条(c)、(d)和(j)款禁止设立账外账户、将不存在的支出入账和使用虚假文件。

只有 2011 年第 8 号法令（《所得税法》）第 12 和 13 条规定的税款才可扣除。因此，构成贿赂的费用不能减税。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巴勒斯坦防止洗钱的法律制度由 2015 年第 20 号法令、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发布的指示以及部长会议的执行条例构成。

巴勒斯坦根据 2015 年第 20 号法令附件 1 和 2 所列活动，拟定了一份受预防性反洗钱制度管辖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名单。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货币兑换所、专业贷款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市场、金融租赁公司和抵押借贷公司。非金融行业包括房地产代理商和经纪人、贵金属贸易商、律师和会计师以及与保险和公司有关的服务提供者。

货币管理局负责对银行和贷款机构实行监督，资本市场管理局则负责对非银行机构实行监督。各行业由与各自部门相关的机构监督，例如，律师受律师协会监督，

会计师受会计协会监督，商人受经济部监督。然而，对受 2015 年第 20 号法令管辖的机构的监督和制裁权尚未从立法角度得到界定。

为了防止洗钱，该法令第 6 条要求金融机构和非金融行业适用“了解客户”标准，检查身份证件（自然人或法人），并查明实益所有人。关于银行的 2016 年第 6 号指示第 5 条规定了履行该义务应遵循的程序。然而，尚未发布关于所有非金融行业的指示。

根据该法令第 23 条，巴勒斯坦设立了金融后续行动机构来收集和分析有关洗钱的信息。它具有行政性质，任务是收集、分析和公布有关洗钱的信息。根据该法令第 19 条，成立了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任务包括制定防止和打击洗钱的公共政策。这两个机构还负责地方协调和国际合作。

根据关于在巴勒斯坦国入境点申报货币、证券、电子货币、宝石和矿物的该法令第 35 条和 2016 年第 1 号指示，巴勒斯坦国制定了出入境现金和有价证券跨境申报制度。第 1 条详细规定了申报门槛。根据第 44 条，不申报或提交虚假申报将受到处罚。巴勒斯坦海关署负责实施跨境申报制度。它有权扣押物品，特别是在涉嫌洗钱的情况下。

该法令第 8 条规定了电汇的“了解你的客户”要求，并要求在整个支付流程链中保存与交易有关的信息。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16 年第 2 号指示涉及银行，其中界定了必须详细核实的基本信息，并对需要哪些文件作了具体说明。该指示规定，如果没有按照第 7 条第 4 款提供完整的信息，交易应自动遭拒。

巴勒斯坦在与金融后续行动机构签订多项双边协定背景下，正努力发展反洗钱领域的合作，特别是与若干阿拉伯国家的合作。巴勒斯坦是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预期将在 2020 年进行第一次相互评估。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努力让妇女团体参与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
- 将“天秤二”电子管理平台用于法庭案件。
- 巴勒斯坦反腐败委员会与教育和高等教育部之间的合作正得到加强。
- 该委员会正在与媒体合作，特别是合作培训调查记者。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巴勒斯坦国：

- 通过确定影响评估基准等方式，加强对《国家反腐败战略》及相关法律和措施的监测和评估（第五条第三款）。

- 审查巴勒斯坦反腐败委员会主席的任免程序，以确保其具有必要的独立性（第六条第二款）。
- 考虑为公职人员和公共机构制定和开展更多关于腐败风险的指导方针和培训，并从实际出发实施具体条例。
- 考虑建立一个对公务员招聘竞争结果提出行政上诉的有效制度（第七条第一款）。
- 考虑强化有关资助政治候选人的条例；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政党筹措经费方面的透明度（第七条第三款）。
- 继续考虑明确向报告腐败信息的公职人员提供的各种报告渠道和措施，以及为保护他们而制定的程序（第八条第四款）。⁵
- 继续努力加强馈赠申报制度的成效（第八条第五款）。⁶
- 如果立法委员会不开会，确保审议建议得到后续落实（第九条第二款第(五)项）。
- 对未保存会计账簿和记录的行为实施行政和刑事处罚（第九条第三款）。
- 继续评估各部门和各组织的法律和监管环境，以确定简化、电子管理或其他措施是否会加强公众的知情权和透明度（第十条）。
- 通过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草案，并采取其他措施，如为公共部门制定公共政策和指导原则，加强透明度（第十和十三条）。
- 考虑编纂司法部门竞聘的组织方法，同时铭记《公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第十一条）。
- 考虑对适当类别的公职人员实行在职中断期，并在必要时确定其期限（第十二条）。
- 考虑采取措施促进公司实体所有权和管理的透明度，并禁止滥用监管这些实体的措施（第十二条）。
- 继续努力发布指导方针/指示，说明如何对所有报告方适用预防性反洗钱制度所要求采取的措施；并采取立法行动，明确每个报告方由哪些机构负责监督和实施制裁（第十四条第一款）。

⁵ 联席会议召开之后，巴勒斯坦国当局表示，部长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腐败案件中的举报人、证人、线人和专家及其亲属和近亲属保护制度的 2019 年第 7 号决定。该决定列明了举报渠道。

⁶ 联席会议召开之后，巴勒斯坦国当局表示，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馈赠的第 10(2019)号决定和关于利益冲突申报的 2020 年第 1 号决定。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以巴勒斯坦反腐败委员会工作人员为对象进行能力建设并组织专门培训。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巴勒斯坦尚未通过司法协助法；为此，它依赖 2015 年第 20 号法令的相关规定。目前正在努力通过一项关于刑事事项法律援助的法律草案。

在巴勒斯坦国，法律援助请求通过外交部渠道接收，收到后转交中央部门，即司法部，再由司法部转交检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作出回应。

巴勒斯坦没有采取措施，允许在没有事先请求的情况下与其他缔约国自动交换信息。

巴勒斯坦加入了《阿拉伯司法合作公约》、《反腐败公约》和《阿拉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公约》。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金融机构和非金融行业须遵守 2015 年第 20 号法令第 6 条规定的尽职调查要求。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指示中具体规定了每个机构应采取的措施。这些要求包括：遵守针对自然人和法人的“了解客户”标准，核实实益所有人的身份（法令第 6 条第 1 款）；持续监测业务关系（法令第 6 条第 3 款）；定期更新客户信息；通知可疑交易（法令第 14 条）。要求金融机构和非金融行业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法令第 6 条第 8 款），包括加强对外国和地方高级官员及其家庭成员、同事和亲属的审查（关于政治公众人物的 2018 年第 1 号指示）。正在采取行动，根据 2019 年第一季度进行的国家风险评估结果实施风险缓解措施。

巴勒斯坦已通过适用于所有银行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准则。货币管理局为此通过了一项程序指南。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已向金融机构发出指示，解释何种案件需要强化审查。2015 年第 20 号法令第 11(b)条规定，官员和雇员应接受持续培训。巴勒斯坦尚未出台将应受强化审查的人员名单通告金融机构的制度。

保存记录的要求载于 2015 年第 20 号法令第 10 条。与本地和外国金融交易有关的报表和文件必须保存至少 10 年，起算日期自金融交易结束或业务关系终止之日开始，如果账户因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罪行而关闭，则自调查结束之日开始。

《银行法》（2009 年第 9 号法）第 6 条禁止无许可证处理银行交易。根据关于货币管理局的 2011 年第 2 号指示第 11 段，关于巴勒斯坦的银行许可证，申请人必须向货币管理局申报银行总部。巴勒斯坦国禁止金融机构与注册银行合作，除非它们有实体存在。根据 2015 年第 20 号法令第 4 条，外国银行不得允许没有实体存在的银行使用其账户。

巴勒斯坦建立了财务披露制度，涵盖范围广泛的公职人员和其他工作类别，包括政党和工会的雇员。该制度所涉范围还囊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反腐败委员会负责接收和审查此类披露（2005 年第 1 号法第 16 条），但涉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和部长会议、立法委员会、司法部门和检察部门成员的披露除外，这些人员向最高法院提交披露。不遵守规定的，每逾期一个月可处不超过 1,000 约旦第纳尔的罚款。提交虚假申报的，可处以不超过 1,000 约旦第纳尔的罚款（《反腐败法》第 28 和 29 条）。巴勒斯坦国可以通过司法部交换有关财务披露的信息；不过目前尚未这样做。政府官员提交的披露不包括公职人员对金融账户拥有利益、签字权或其他权力的情况。

金融后续行动机构与约旦、摩洛哥、俄罗斯联邦、苏丹和突尼斯的对应方缔结了五项谅解备忘录。联席会议期间，有人指出，金融后续行动机构将在不久的将来加入埃格蒙特集团。⁷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巴勒斯坦法律的一般规则并不妨碍外国提起民事诉讼，对通过犯罪行为获得的财产提出权益主张，或要求对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民事不法行为条例》（1944 年第 36 号法）第 3 条）。受影响的一方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4-204 条，在刑事诉讼进行的同时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损害进行赔偿。但是，在外国为索赔人的案件中，尚未援引这些措施。巴勒斯坦法律没有任何措施，在作出没收决定时，让另一缔约国能对通过实施《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获得的财产提出权益主张。

在巴勒斯坦，仅针对洗钱罪制定了司法协助框架。2015 年第 20 号法令第 45 条第 3 款规定，对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一经查证，可直接执行外国没收令。

对上游犯罪所得，可通过 2015 年第 20 号法令第 40 条规定的与洗钱有关的法律措施加以没收。

巴勒斯坦法律允许在洗钱罪犯罪人死亡或潜逃的情况下进行没收（2015 年第 20 号法令第 40 条）。

⁷ 联席会议召开之后，巴勒斯坦国当局表示，金融情报机构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正式加入埃格蒙特集团。

巴勒斯坦根据 2015 年第 20 号法令第 45 条第 2 款，执行与洗钱犯罪有关的冻结和扣押。

巴勒斯坦没有规定要采取额外措施来保全财产，以便予以没收。

巴勒斯坦法律没有规定执行外国没收、冻结或扣押令的条件。

巴勒斯坦允许请求国提出理由，通过直接执行《公约》来维持临时措施。

根据 2015 年第 20 号法令第 41 条的规定，列出了善意取得的善意方权利，以便针对洗钱罪执行没收令后进行赔偿。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根据 2015 年第 20 号法令第 42 条，没收的资金被视为属于巴勒斯坦国，并移交国库。没有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采取措施返还资产。

巴勒斯坦国可通过直接执行《公约》，扣除调查、司法起诉或司法程序中产生的费用。

巴勒斯坦国尚未就资产处分达成任何协议。截至联席会议召开之日，巴勒斯坦国尚未收到返还资产的请求。

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巴勒斯坦国：

- 继续努力通过一项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草案，其中包含《公约》第五章规定的要求（第五十一条）。
- 继续努力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并采取与已查明的风险相称的适当措施，以期有效减轻风险（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确保对不遵守财务披露制度的处罚起到威慑作用（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鼓励扩大财务披露制度的适用范围，将公职人员对外国金融账户拥有利益、签字权或其他权力的情形包括在内，规定保存此类账户的适当记录，并规定必要的适当处罚（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确保为适用第五十三条，允许外国在法院出庭。
- 采取必要措施，在就没收作出决定时，使其他缔约国能对通过实施根据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提出权利主张（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将允许执行外国没收令的措施范围扩大到《公约》所述的所有犯罪（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考虑扩大不经定罪而予以没收的范围，以将《公约》所述的所有犯罪包括在内（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扩大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和(二)项以及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予以识别、追查、冻结和扣押程序的适用范围，将《公约》中列述的所有犯罪包括在内。
- 考虑采取补充措施来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例如基于与获取这种财产有关的逮捕或者刑事指控（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采取必要措施执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并确保建立有效制度，保护善意第三人对与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有关的所得和工具进行冻结、扣押或没收的权利，包括在就此类措施向缔约国提供法律援助时（第五十五条第九款）。
- 采取措施，无须事先请求向另一缔约国提供有关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信息（第五十六条）。
- 采取必要措施遵守《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一、第二和第三款。
- 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提高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的效力，并评估参加资产追回网络和集团是否有助于加强这一进程（第五十九条）。

3.3.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协助进行立法审议，以便起草关于国际反腐败合作的一节（第五十一、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 建设分析资产申报的能力（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提供立法援助，以颁布措施，协助遵守《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建设资产追回方面的能力，包括为参与该进程的机构举办培训（第五十五条）。